

# 國立中央大學英美語文學系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成績優異標準

113年2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

113年3月12日院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立中央大學學則(以下簡稱學則)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英美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士班學生(以下簡稱學生)通過學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畢業條件，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並符合下列學業成績優異標準者，經本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，得於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提前畢業：
- 一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。
  - 二、學業總平均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。
- 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，其提前畢業條件，不受前項學業成績優異標準之限制。
- 第三條 申請提前畢業學生，應於本校校曆所定申請期限內親自填妥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書」(請至本校註冊組下載)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書(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者免附)、學生選課紀錄表，送本系初審後，再送教務處複審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標準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